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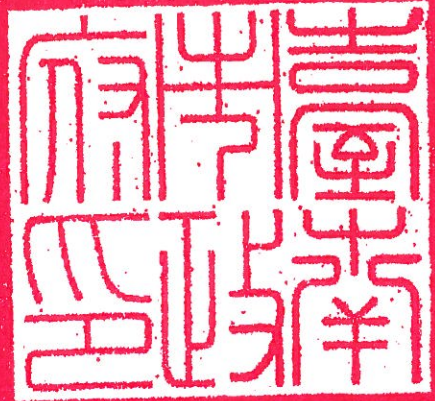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50192344A號
附件：如文



訂定「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1份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及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 體育競技活動。
-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 (四) 燈會、花會、廟會、專業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 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 (六) 其他：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要點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 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 (三) 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發生危險之虞，或屬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者，本府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

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發生危險之虞，或屬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者，本府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

- 三、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為民間時，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報備或申請許可：
 - (一) 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七日前檢附活動安全計畫及核准之相關申請資料報備。
 - (二) 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活動。但路跑活動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大型群聚活動有二個以上之主辦者，應協議指定一主辦者辦理前項之報備或申請許可。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基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時，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 四、本府受理前點報備或申請許可之機關，依該活動性質認定；如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者，由活動場地管理機關受理；如以私人場地舉辦，其場地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如以私人場地舉辦，且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者，由本府消防局受理。前項之受理機關如附表一。

- 五、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負責活動安全，與活動場所管理者及其他協辦

單位簽訂安全協定，明確各自安全責任，並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

(一) 活動前：

- 1、 明確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
- 2、 動線規劃：緊急應變中心、疏散路線、服務台及媒體新聞中心等規劃。
- 3、 活動項目、器材規劃：請專業單位參與。
- 4、 參與對象考量：針對年齡、身心健康狀況、精神狀況等之考量。
- 5、 參與人數規劃：依活動性質、場地大小規劃參與人數。
- 6、 本府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申請租借：由本府場地所屬管理機關辦理審核。
- 7、 場地臨時建築物：由本府工務局審查。
- 8、 室內場所建築及消防安全、容留人數之審查：由本府工務局及消防局辦理。
- 9、 室外容留人數管制：由主辦者提出規劃與說明，管制人數建議詳如附表二，由本府受理機關負責審查。
- 10、 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如施放煙火等安全評估）：由本府消防局審查。
- 11、 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含停車）等規劃：由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審查。主辦者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應考量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
 - (2)應事先履勘場地，依現場實際狀況規劃人員出入動線，以明顯指標或標記清楚標示動線方向及主要出入口，必要時應派專人引導。
 - (3)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避難處所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製作緊急疏散等指示，標示於明顯適當位置，指定專人於緊急時管制、引導及疏散。
 - (4)活動場所出入動線、緊急疏散路線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事先告知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並於活動場所明顯處所設置大型看板、電視或螢幕宣導及標明之。
- 12、 主辦者應設立醫護站：由本府衛生局審查，主辦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視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選定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設置醫護站，並有清楚標示及指示牌。
 - (2)應規劃緊急醫療救護事宜。並得向轄區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救護支援，支援所需經費由主辦者負擔。
 - (3)活動現場之救護站應配置救護人員、救護車、救護機車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如有重大傷病患者，主辦者應通知當地消防

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 (4)活動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發生時，主辦者應立即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並副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施行緊急救護。

13、流動廁所、垃圾桶、資源回收桶等，由本府環保局審查。主辦活動者並應提出辦理大型活動噪音管制及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儘量以減少產生噪音或振動之方式（如播放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惟仍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辦理活動，以適當控制噪音量，並禁止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從事燃放爆竹及使用擴音設施。
- (2)視情況調整音源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須遠離或背向場地四周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
- (3)張貼維護安寧文宣於活動動線或場地周界四周明顯處。
- (4)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
- (5)禁止於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夜間時段使用擴音設施或相關設備，並嚴禁直（間）接產生噪音之行為，如擊掌、跳動等。
- (6)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

14、考量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15、針對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主辦者事先就活動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研訂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如下：

- (1)工作人員編組：依活動規模，得參考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將工作人員編組成指揮、作業、計畫、後勤、財務或行政等小組（各編組之任務內容得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防救災數位學習網）。
- (2)活動前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 (3)活動現場之用火及用電監督管理。
- (4)防止縱火及恐怖活動措施。
- (5)活動場所之位置圖、疏散（避難）路線圖及平面圖。
- (6)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

16、活動主題或內容有多數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參與時，應強化下列事項：

- (1)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輪椅等）、無障礙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等。
- (2)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優先對兒童、年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予以疏散。
- (3)使用兒童遊戲場辦理活動，其設施應符合兒童遊戲場相關法規。

17、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如附表三。

18、參加人員膳宿問題等考量。

19、其他有關安全管理事項：

- (1)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男女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 (2)活動主辦者應於活動前與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 (3)活動現場餐飲之提供，應注意飲食衛生並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
- (4)活動前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或活動進行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得參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 (5)針對活動之內容及相關安全管理，應於活動前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講習，講解活動應注意事項及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並於活動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 (6)對參加活動者事前宣導安全訊息並公告周知，如管制飲酒、禁止攜帶危險（爆裂）物品等，必要時於出入口實施安全檢查，強化服務人員之人群管理訓練。
- (7)活動舞台或其他設施之搭設，若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二)活動中：

- 1、場地、器材設施於活動前再檢查，以及活動進行之適度補充。
- 2、活動項目實施前安全注意事項加強說明。
- 3、場內、外人員安全、秩序之維護。
- 4、注意嚴防器材、設備一切可能之破壞。
- 5、防範活動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及群眾情緒之掌握，避免鼓躁、推擠之情況。
- 6、噪音、環保、交通問題之影響。

(三)活動後：

1. 器材清點、檢查、歸還與保管等工作。
2. 場地之復原及整理工作。
3. 活動項目、場地、器材、設備等使用後之總檢討。
4. 活動結束後，主辦者應依活動類別檢附活動辦理情形、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或各該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備查。

六、大型群聚活動現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掌握安全工作要點及緊急應變之全部內容。

(二) 熟練使用廣播及通訊設備。

(三) 熟練使用消防安全設備，熟知出入、疏散動線、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位置，掌握各工作位置緊急應變之分工與措施。

(四) 掌握及運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七、本府為審查大型群聚活動之申請，由受理機關召集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單位)進行審核，其辦理流程圖如附表四，申請表如附表五，並為確保活動安全，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現場查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許可：

(一) 違反法規規定。

(二)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三) 不符合本要點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九、經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時間，報備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三日前；許可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七日前，向本府申請變更，經同意方可變更。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要點重新報備或申請許可。

十、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得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並處理善後工作。

十一、主辦者不得將已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違反者，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

十二、本府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除應依本要點規定，由主辦機關(構)、學校負責活動安全，並會同相關機關執行相關安全事項外，並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將活動督導成果(如附表六)函報本府消防局彙整。。

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受理單位一欄表

順序	活動性質	受理機關	備註
1	體育競技活動	教育局(體育處)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
		社會局	公益演唱、音樂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公益演唱會、音樂會
	展覽(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局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博覽會等
		文化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經濟發展局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人才招募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勞工局	
	廟會等活動	民政局	
	專業煙火晚會等活動	消防局	
	花會等活動	農業局	
	燈會等活動	民政局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文藝(創)性質燈會
	民俗節慶等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
		民政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性質
	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民族事務委員會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2	於本府所屬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用地舉辦	場地管理機關	
3	於私人場地辦理，其場地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場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於私人場地辦理且活動性質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消防局	

附表二

大型群聚活動室外容留人數管制建議表

活動場地類型	建議參考依據/數值	參考資料
室外者（有柵欄或侷限性）	1.每人活動空間為 2.297 平方公尺（24.73 平方英尺）時，可維持一般步行速度及避免推擠。 2.每人活動空間為 0.929 平方公尺（10 平方英尺）時，徒步行為明顯受限，步行速度下降。 3.每人活動空間為 0.459 平方公尺（4.95 平方英尺）時，最大步行通道出現群體步伐緩慢移動情形，其特徵類似人群由體育館或電影院散場情形。 4.每人活動空間小於 0.459 平方公尺（4.95 平方英尺）時，個人於人群中穿越移動之情形明顯受限。 5.每人活動空間為 0.2787 平方公尺（3 平方英尺）時，出現人群非自主推擠及碰撞情形，此為避免出現公眾危害之臨界值。 6.每人活動空間低於 0.1858 平方公尺（2 平方英尺）時，將產生人群推擠壓力之潛在危害。	
室外者（無柵欄或侷限性）	依活動現場出入口大小、活動性質、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推算安全之人數。	由主辦者提出規劃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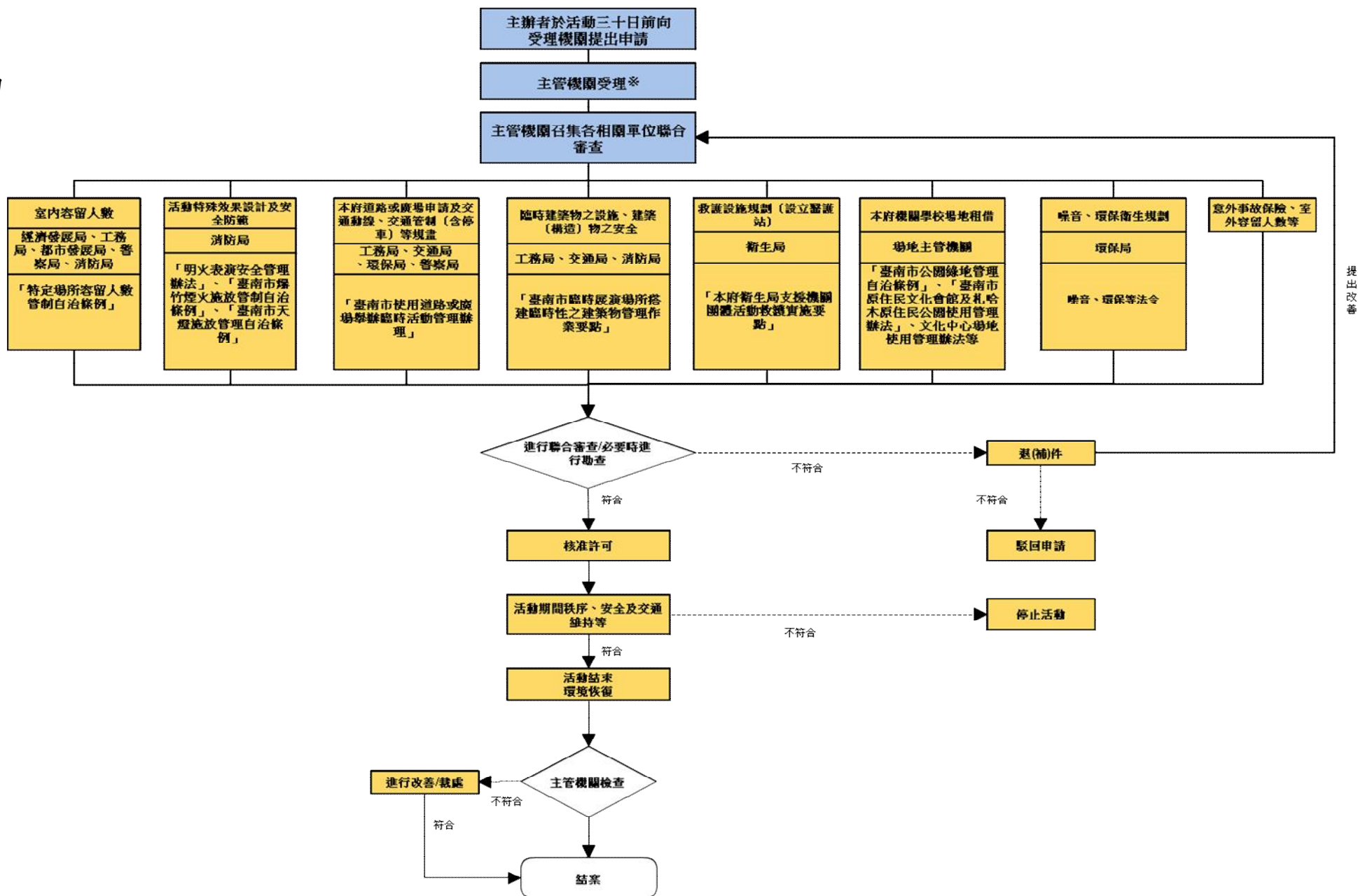
表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2 億	2 億 5,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4 億 400 萬	5 億 400 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 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說明：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

附表四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 申請文件(範例)

臺南市政府 編印

105 年 2 月版

附表五

壹、申請書				
茲依臺南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法人團體）：				
(簽章)				
年 月 日				
一、事由	☐ 報備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 許可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 其他（說明：_____）			
二、檢附書件	☐ 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正（影）本 件 ☐ 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 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件 ☐ 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件 ☐ 變更事項說明 份 ☐ 原領許可證書 式 ☐ 其他（如：申請本府道路用地、救護站、爆竹煙火表演申請、相關安全管理事項計畫等） 份			
三、	活動名稱			
主辦者基本資料	代表人（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地址			
	聯絡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備註	注意事項：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貳、大型群聚活動基本資料表

活動性質	☐ 體育競技活動 ☐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活動 ☐ 展覽（售）活動 ☐ 人才招募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 廟會等活動 ☐ 專業煙火晚會等活動 ☐ 花會等活動 ☐ 燈會、民俗節慶等活動 ☐ 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 其他：	
舉辦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時段_____：_____～_____：_____ (24 小時制)	
申請範圍	行政區	_____區
	申請範圍	☐ 地址：
		☐ 路段範圍：
附件	申請人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法人團體核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下頁)	
茲證明本申請書所填資料或檢附文件真實無誤，倘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		

參、其他各局處審查文件（申請表格請相關局處提供）

文件名稱	頁碼
活動場地位置圖	
本府公園綠地、機關學校等場地申請租審查	
本府道路或廣場申請及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含停車）等規畫	
臨時建築物之設施、建築（構造）物之安全審查	
救護設施規劃（設立醫護站）審查	
活動特殊效果設計及安全防範審查	
室內場地容留人數審查	
室外容留人數管制說明	
其他： 相關安全管理事項計畫等	
備註：1、請依序排列裝訂。 2、若篇幅不足者，請自行增加頁數。	

活動場地位置圖

肆、其他附件

附表六 「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年度上(下)半年督導成果表

提報單位：_____

實施策略	主要措施	督導辦理情形	執行成果檢討	填報 單位
強化大型 活動安全 管理	(一)辦理各項活動場次之查核與統計,執行重點如下: 1.活動時間 2.活動地點 3.活動名稱 4.活動方式	計辦理__場次各項活動,活動時間、地點、名稱與方式詳如附表。	1.辦理__場次各項活動約計有____人參加,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各項作業,成效良好。	
	(二)是否符合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範,執行重點如下: 1.是否符合「各項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規定」(包含各類活動現場安全須知、辦理各類大型活動未依規定申請處理原則) 2.是否符合「各類大型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規定」 3.是否符合「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規定」	1.辦理各項活動計__場次符合「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規定」(包含各類活動現場安全須知、辦理各類大型活動未依規定申請處理原則), __場次不符合上開作業規定。 2. 辦理各項活動計__場次符合「各類大型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規定」, __場次不符合上開作業規定。 3.辦理各項活動計__場次符合「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規定」, __場次不符合上開管理規定。		
	(三)災害與意外事件數之查核與統計,執行重點如下: 1.發生災害或意外事件數 2.災害或意外事件類別 3.人員受傷人數 4.死亡人數 5.財物損失金額	1.發生災害或意外事件計__件 2.災害或意外事件類別為__ 3.人員受傷人數計__人 4.死亡人數計__人 5.財物損失金額計__元		

附表

「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年度上(下)半年督導成果清冊

提報單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主辦 單位 名稱	實施策略	主要措施與督導辦理情形												執行成果檢討
		強化大型 活動安全 管理	(一) 辦理各項活動場次之查核與統計				(二) 是否符合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 相關規範				(三) 災害與意外事故件 數之查核與統計				
			活動 時間	活動 地點	活動名 稱	活動 方式	是 否 符 合 活 管 規 各 現 須 各 活 規 處 符 項 全 業 含 動 全 理 型 依 請 原 則	是 否 符 合 大 搭 建 理 規 符 類 動 時 管 業	是 否 符 合 機 辦 活 路 定	是否發生災害或意外事故	災害或意外事故類別	人員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財物損失金額	